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林秘字第1081760564A號

附件：公聽會議程1份



主旨：召開「臺北市金山南路日式宿舍古蹟群活化再利用營運移轉OT案」公聽會。

依據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6條之1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為臻「臺北市金山南路日式宿舍古蹟群活化再利用營運移轉OT案」可行性評估周全，邀集地方居民、民間團體及相關領域專家等參與討論，廣納各方意見。
- 二、時間：108年6月26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整。
- 三、地點：大安區錦安二區民活動中心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1號B2）。
- 四、本公聽會相關資訊可於公聽會前10日於本局全球資訊網/最新消息（<https://www.forest.gov.tw/>）專區下載。
- 五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。
- 六、公聽會議程如附件。

局長林華慶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

臺北市金山南路日式宿舍古蹟群活化再利用營運移轉 OT 案

公聽會

會議議程

一、時間：106 年 6 月 26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整

二、地點：大安區錦安二區民活動中心

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1 號 B2)

三、會議主持人：林務局邱主任秘書立文

四、會議議程：

時間	會議流程
10：00-10：30	報名簽到、領取資料
10：30-10：40	主席致詞
10：40-11：00	本案規劃說明
11：00-11：50	意見交流
11：50-12：00	主席總結
12：00	散會

五、會議發言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參與者得以書面或言詞方式陳述意見。
- 二、發言者每人以 3 分鐘為限，並須表明身分，以利納入會議紀錄。
- 三、公告期間內或於公聽會結束前，得以書面向主辦機關表示意見，書面意見由主辦機關於公聽會上代為宣讀。